

## 東區樓宇清潔計劃

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審批東區樓宇清潔計劃及撥款申請。

### 背景

2. 去年東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曾在東區區議會資助下，為區內百多幢沒有居民組織及管理公司的私人住宅樓宇進行清洗，以改善大廈清潔情況，並喚醒居民注意家居清潔及環境衛生。
3. 鑑於最近在國內發現沙士個案，政府呼籲市民加強清潔衛生措施。對於沒有居民組織及管理公司的住宅樓宇，其衛生情況仍然極需改善。

### 活動計劃

4. 建議由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籌辦樓宇清潔活動，為區內沒有居民組織及管理公司的百多幢私人住宅樓宇進行清洗。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： 東區樓宇清潔計劃

推行日期： 2004 年 2 月下旬至 3 月中旬

清洗範圍： 每幢大廈的天台、走廊，樓梯及可進入的天井。

預算開支： 268,000 元(財政預算見附件一)

5. 由於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於 2003/04 財政年度只餘下 1,471.10 元的預留撥款，不足以支付有關活動的所需開支，故需要向東區區議會中央儲備申請額外撥款 268,000 元，以資舉辦上述活動。

### 徵詢意見

6. 請各議員對上述活動計劃提供意見，並考慮是否通過活動的財政預算及額外撥款的申請。

東區民政事務處

2004 年 1 月

##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

社區參與計劃、 地區節資助計劃、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

- 注意： (一)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、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 
 (二)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 
 (三) 請在適當方格  內填上  號  
 (四) 請在 \* 處刪去不適用者

## 甲部：申請團體

## (一) 基本資料

團體名稱：中文	東區區議會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	電話：	2886.6546
英文	EDC Environment & Hygiene Committee	傳真：	2967 5447
註冊會址：	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字樓		
(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，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)	英文 11/F,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, 29 Tai On Street, Sai Wan Ho, H.K.		
團體所屬分區：	* 全區性 / 北角西 / 北角東 / 康城 / 愛秩序 / 環泰 / 怡灣分區		
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：	是否非牟利團體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註冊日期為 _____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團體屬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 互助委員會/業主委員會/業主立案法團 (包括樓宇 _____ 座)	成立日期： _____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 _____			

## 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	本區 _____ 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	非本區 _____ 人	_____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團體服務宗旨： _____		
服務對象： _____		

## (三) 團體負責人

(i) 姓名	職位	聯絡電話(日間)
地址		傳真
(ii) 姓名	職位	聯絡電話(日間)
地址		傳真



(四)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

030553

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：

-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 
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，但未獲批准  
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，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
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，以舉辦以下活動：

活動/計劃	舉行日期	獲批款額 (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)	檔案編號
1. 中秋節東區大型公園全民清潔計劃	11.9.03	100,000	CI/030284
2. _____	_____	_____	_____
3. _____	_____	_____	_____

(如項目太多，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/計劃)

乙部：擬辦活動/計劃

(一) 活動/計劃詳情

- (a) 名稱：東區樓宇清潔計劃
- (b) 活動目的：為區內沒有居民組織及管理公司的私人大廈改善衛生情況，以鼓勵他們保持清潔，並組織業主立案法團，自行處理樓宇的衛生問題。
- (c) 活動性質及詳情：聘請清潔承辦商，為區內衛生情況惡劣的私人大廈清潔，範圍包括每幢大廈的天台、走廊、樓梯及可進入的天井。
- (d) 舉行日期：2004年2月中旬月至3月中旬 時間： /
- (e) 舉行地點：東區區內沒有居民組織及管理公司的私人大廈
- (f) 服務對象：東區居民
- (g) 服務對象的所屬分區：\* 全區性/北角西/北角東/康城/愛秩序/環翠/怡灣分區
- (h) 售票/派發入場券地點：NA 日期：NA 時間：NA
- (i) 預計參加人數：  
• 活動參加者：10,000 人(\* 參加者/參賽者：10,000 人，參觀者：NA 人，其中 \* 60 歲以上長者/弱能人士：NA 人)  
• 工作人員：4 人(受薪工作人員：4，義務工作人員：NA 人)  
• 嘉賓：NA 人  
• \* 表演者/講者：NA 人  
合計：10,004 人
- (j)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(丁)類批核(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)如超過標準資助額，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，請申明理由：由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辦的大型活動
- (k)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，並於乙部(三)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。
- (l)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：  
 是，請註明：\_\_\_\_\_  
 否
-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：  
 是，請註明：東區民政事務處  
 否

註：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030553

(二) 活動/計劃負責人

姓名：譚榮樹	職位：LO(CA)2	聯絡電話(日間)：2886 6546
地址：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字樓		傳真：2967 5447

(三) 財政預算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/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，請在“申請區議會撥款額”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。如有需要，可在另頁詳述。

項目	單位成本 (\$)	數量	費用總額 (\$)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(\$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批准款額 (\$)	標準開支 (\$)
△ 1. 承辦商清潔費用	2,000	130	260,000	260,000		
2. 印製海報	8	500	4,000	4,000	>500 (-1500)	5-1 @張5元, 不超過1000張
3.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	41.5 x 15	4	2,490	2,490		9-3
4. 雜項	/	/	1,510	1,510		11-3
5.						
6.						
7.						
8.						
9.						
10.						
11.						
12.						
13.						
14.						
15.						
16.						
17.						
18.						
19.						
20.						
總額：			268,000	268,000	>66500 (-1500)	

△ 沒有明文規定。

獲批活動類別：社區參與計劃/地區節資助計劃/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
類



